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1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孔蒙蒙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第1 項中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孔蒙蒙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業已離臺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函在卷可稽，其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